

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護理訪視費(次)-資源耗用群為第二類(在合理量內)1.在宅(05303C)」，卷無尿路感染之相關資料，且護理紀錄衛教內容皆雷同，未見衛教說明與執行成效，不足以支持系爭護理訪視費項目之必要性。

衛部爭字第 1123402587 號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查卷附資料，渠等個案，系爭項目均為「護理訪視費(次)-資源耗用群為第二類(在合理量內)1.在宅(05303C)」，分述如下： (一)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103A，1.收案申請書家屬或代理人簽章應註明與個案關係。2.醫囑需每99天檢驗血液及尿液，只見血液補上之數據，尿液多次評估疑似UTI，但均未見檢驗數據或評值結果。3.個案每7天更換尿管一次，未見相關描述檢驗報告佐證需勤於更換尿管。基於上述理由予以核減護理訪視費。敬請送審前詳加檢視病歷一致性，合理性，完整性以避免被核刪費用」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申請書」顯示，病人失能有鼻胃管及導尿管留置，診斷為「J449慢性阻塞性肺病」等，醫囑更換導尿管時間為7天，111年11月3日「居家護理複診追蹤病歷」記載：「沉澱物易阻塞」，惟對於需7日更換導尿管之理由未盡說明，111年11月有4次居家訪視，護理紀錄衛教內容皆雷同，僅針對家屬應維持尿管通暢措施之預防尿路感染重複衛教，未見衛教說明與執行成效，宜加強居家護理對於使用尿管個案之照護計畫及措施，以促進居家照護品質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 (二)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103A，1.收案申請書家屬或代理人簽章應註明與個案關係。2.醫囑需每99天檢驗血液及尿液，只見血液補上之數據，尿液多次評估疑似UTI，但均未見檢驗數據或評值結果。3.個案每7天更換尿管一次，未見相關描述檢驗報告佐證需勤於更換尿管。基於上述理由予以核減護理訪視費。敬請送審前詳加檢視病歷一致性，合理性，完整性以避免被核刪費用」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申請書」顯示，病人失能有鼻胃管及導尿管留置，診斷為「I69364左側非優勢側

之其他癱瘓症候群，腦梗塞後遺症」等，醫囑更換導尿管時間為 7 天，111 年 11 月 3 日「居家護理複診追蹤病歷」記載：「易有沉澱物」，然無尿路感染之相關資料，且對於需 7 日更換導尿管之理由未盡說明，111 年 11 月有 4 次居家訪視，護理紀錄衛教內容皆雷同，僅針對家屬應維持尿管通暢措施之預防尿路感染重複衛教，未見衛教說明與執行成效，宜加強居家護理對於使用尿管個案之照護計畫及措施，以促進居家照護品質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

(三) 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103A，1. 收案申請書家屬或代理人簽章應註明與個案關係。2. 醫囑需每 90 天檢驗血液及尿液，只見血液補上之數據，尿液多次評估疑似 UTI，但均未見檢驗數據結果。3. 111/9/22 至 112/2/16 已超過醫囑 90 天/次，未依醫囑檢驗尿液相關數據。4. 個案每 7 天更換尿管一次，未見相關描述檢驗報告佐證需勤於更換尿管。基於上述理由予以核減護理訪視費。敬請送審前詳加檢視病歷一致性，合理性，完整性以避免被核刪費用」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申請書」顯示，病人失能有鼻胃管及導尿管留置，診斷為「I610 非創傷性腦半球皮質下出血」，醫囑更換導尿管時間為 7 天，111 年 10 月 19 日「居家護理複診追蹤病歷」記載：「much urine sediment」，然無尿路感染之相關資料，且對於需 7 日更換導尿管之理由未盡說明，111 年 11 月有 4 次居家訪視，護理紀錄衛教內容皆雷同，僅針對家屬應維持尿管通暢措施之預防尿路感染重複衛教，未見衛教說明與執行成效，宜加強居家護理對於使用尿管個案之照護計畫及措施，以促進居家照護品質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

(四) 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103A，1. 延長收案申請書家屬或代理人簽章應註明與個案關係。2. 醫囑需每 90 天檢驗血液及尿液，只見補上 111/12/20，非 111/11 月(含)前之檢驗數據，尿液多次評估疑似 UTI，但均未見檢驗數據結果。3. 106/11 /1 收案之個案已超過醫囑 90 天/次，未依醫囑檢驗尿液相關數據。4. 個案每 7 天更換尿管一次，未見相關描述檢驗報告佐證需勤於更換尿管。基於上述理由予以核減護理訪視費。敬請送審前詳加檢視病歷一致性，合理性，完整性以避免被核刪費用」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申請書」顯示，病人失能有導尿管留置，診斷為「I639 腦梗塞」等，醫囑更換導尿管時間為 7 天，111 年 10 月 5 日「居家護理複診追蹤病歷」記載：「尿管沉澱物多，易滲尿阻塞」，然無尿路感染之相關資料，且對於需 7 日更換導尿管之理由未盡說明，111 年 11 月有 4 次居家訪視，護理紀錄衛教內

		<p>容皆雷同，僅針對家屬應維持尿管通暢措施之預防尿路感染重複衛教，未見衛教說明與執行成效，宜加強居家護理對於使用尿管個案之照護計畫及措施，以促進居家照護品質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</p> <p>二、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